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06150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3日

商 标

将圳香

申 请 人 德惠惠德食品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郭家镇海清村五社

代理机构 国创知识产权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